

妻子擅自终止妊娠丈夫请求赔偿败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5_A6_BB_E5_AD_90_E6_93_85_E8_c36_52862.htm 今年1月，小王和小刘登记结婚。2月，两人到镇计生部门办理了生育证。不久，小刘便怀有身孕，夫妻俩高兴之余，想到孩子就要出生，仅靠两人现有的收入难以维持生活。于是，经两人商量，小王便去上海打工。前几天小王放假回家，没想到却接到了妻子的离婚诉状，并且妻子私自实行了引产手术，终止了妊娠。小王在经受了巨大的打击之后，一纸诉状将妻子小刘告上了法庭，诉称小刘未经其允许终止妊娠，剥夺了其生育权，要求她赔偿其精神损失10万元。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小刘未经其丈夫小王的同意擅自终止妊娠，虽然其行为是不道德的，但这并不违法，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，法院依法驳回小王要求小刘赔偿精神损失的诉讼请求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：“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。”在一般情况下，夫妻为履行计划生育义务，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是否生育子女，在女方怀孕后，双方可以协商做人工流产，终止妊娠，但是女方是否有权利自己决定是否生育呢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，也有不生育的自由。”据此可以看出，妇女有生育子女的权利，也有不生育的自由，不生育的自由包括不怀孕或怀孕后终止妊娠的自由。生育权是一项特殊的人身权，是人生来具有的与人身不可分的一种权利，它不受性别、年龄、家庭状况的限制，男女双方均有生育权。生育子女是男女双方性别行为的结果，在

生育行为的第一步，即妻子是否怀孕的问题上，丈夫与妻子享有同样的权利。在妻子怀孕以后，胎儿就成为妻子人身的组成部分，这时，丈夫的生育权只能通过妻子来实现。如果双方意见一致，丈夫的生育权就能够实现，如果双方的意见不一致，则只能依照妻子的意愿决定，丈夫的生育权就不能实现。本案中，作为丈夫的小王虽然享有生育权，但其生育权的实现，不得侵害妻子不生育的人身自由权，小刘怀孕后，是否生育子女，应由其自己决定，她没有和小王协商，自行终止妊娠，其行为并未违反法律。故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